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承辦人:蔣亞倫

聯絡電話: 02-8995-3179

電子郵件: allanckny@cip.gov.tw

傳真: 02-8521-1651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000133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D008798_110D2004342-01.pdf、110D008798_110D2004343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」 及核定職缺一覽表各1份,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」 辨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為年齡35歲以下(計算至110年7月1日前足歲者),具原住民身分且於申請時就讀國內高中(職) 二年級以上學生、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專 科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、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四技 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二技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、研究所 一年級學生。
- 三、請責部惠予轉知所轄高級中學、專科以上大專校院及研究 所旨揭工讀職缺訊息,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踴躍報名參 加,各項報名問題得逕洽職缺一覽表各直轄市及縣(市) 承辦人詢問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正本:教育部





